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環境保護財團法人設立 許可及監督要點第十點 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監察院九八財正五九糾正案要求於財團法人監督之職權命令或 行政規則中,訂定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之期限,爰修正行政院環境保 護署審查環境保護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十點,增列設立許可 事項變更登記之期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環境保護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十點修正 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十、本署依前點規定發給許可文書時,應附記下列事項:

- (一)受設立許可之財團法人收受 設立許可文書後,應即向該 管法院聲請登記,並於完成 登記後將登記證書影本報本 署備查。
- (二)完成登記之法人並應向事務 所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 扣繳單位設立登記,並將扣 繳單位編號報本署備查。
- (三)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向 法院完成設立登記後,將捐 助財產全部移歸財團法人, 以財團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 儲存,並報本署備查。
- (四)設立許可事項如有變更,應 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 內,檢具有關文件,報請依 著核備,並於收受本署核備 文件起三十日內 為變更登記,於取得換發記證 書影本送本署及所在地稅捐 稽徵機關備查。

現行規定

- 十、本署依前點規定發給許可文 書時,應附記下列事項:
 - (一)受設立許可之財團法人收受 設立許可文書後,應即向該 管法院聲請登記,並於完成 登記後將登記證書影本報本 署備查。
 - (二)完成登記之法人並應向事務 所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 扣繳單位設立登記,並將扣 繳單位編號報本署備查。
 - (三)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向 法院完成設立登記後,將捐 助財產全部移歸財團法人, 以財團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 儲存,並報本署備查。
 - (四)設立許可事項如有變更,應 報請本署核備,並於核備後 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於 取得換發法人登記證書 後,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本 署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備查。

說 明

- (1)於變更事項發生後 三十日內,檢具有 關文件,報請本署 核備。
- (2)於收受本署核備文 件起三十日內向該 管法院為變更登 記。